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和佳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调整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和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本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和佳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焱军

独立董事：_____

刘兴祥

独立董事：_____

苏清卫

2017年3月8日